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首席財務官;及 (3)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程度相當於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即時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第1項決議案**」);(i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程度相當於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第2項決議案**」);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第3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08,306,800股。余允抗先生、許奇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1,247,000,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461,306,8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第3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 份。	943,230,000 (99.34%)	6,240,000 (0.66%)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程度相當於所購 回之股份數目。	943,230,000 (99.34%)	6,240,000 (0.66%)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1,586,050,000 (99.61%)	6,240,000 (0.39%)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官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啟逢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即時生效。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獲委任。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 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